

游戏代练“开挂” 玩家账号被封

法院依法判决:代练服务方赔偿玩家 5100 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,手游行业快速崛起,随之而来的还有“游戏代练”服务,即玩家通过花钱雇人帮其代练游戏账号,提升游戏账号等级或完成游戏任务等。但如果因代练原因造成游戏账号封禁,号主能要求其赔偿吗?日前,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。

案情聚焦 张某经常玩某款网络游戏,在游戏中充值累计16000余元。2023年10月,张某在淘宝网上寻找“游戏代练”服务时,看到某店铺在页面上宣传其拥有属于自己的“打手”(代练人员)且不使用“外挂”(作弊程序)的内容后,张某便以230元的价格在该店铺购买了“游戏代练”服务。购买当天,该店铺通过第三方平台找的“打手”就开始登录张某的游戏账号,为张某提供“代练”服务。“代练”过程中,“打手”使用游戏“外挂”进行操作被游戏运营商第一时间监测到,并将张某账号作出封号10年的处罚。随后,张某向网店经营者孙某索赔,孙某赔偿500元并承诺与张某一起追究“打手”的责任。之后,张某多次向孙某询问“打手”的身份信息,孙某一直没有提供。于是,张某将孙某诉

至法院,要求孙某赔偿损失15000余元。

法院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张某了解情况,张某认为,“封号”导致其既不能玩游戏又无法取出充值的16000余元,扣除500元赔偿款,其损失数额为15000余元。孙某在第三方平台上寻找“打手”为张某练级,且该“打手”使用了“外挂”,这与孙某在其网店页面上的宣传不符。而且,孙某一直未向张某披露“打手”的身份信息,导致张某无法向“打手”追责。

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,孙某以营利为目的为张某提供“代练”服务,二人之间形成网络服务合同,孙某因其服务有瑕疵导致张某的游戏账号被封停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案涉游戏的服务协议载明玩家不得以出租、借用、代打代练等方式将游戏账号提供给他人使用。玩家在注册游戏账号时,只有勾选“我已阅读服务协议”才能继续注册流程,因此,张某对协议内容应当是明知的,故而张某违反游戏服务协议,将游戏账号交给他人代练,对账号被封停也有过错。关于张某的损失数额问题,张某充值后享受了玩游戏带来的乐趣,且其在游戏中的

操作造成等级、装备发生变化,这些变化带来了账号价值的变化,因此,张某的损失不能简单按照累计充值数额计算。法院综合考虑账号价值、张某在游戏中付出的时间和精力等因素,酌定张某的损失数额为8000元。根据张某、孙某各自的过错,扣减孙某已经赔偿的500元,法院依法判决孙某向张某支付赔偿款5100元。

法官释法 游戏代练,即以营利为目的代替玩家操作网络游戏,在约定时间内将游戏角色提升至某一等级或者获取某种武器装备,从而得到玩家支付的报酬。游戏“外挂”,又称第三方辅助软件、游戏修改器等,是一种能够修改游戏数据的作弊程序或软件,其利用计算机技术对游戏程序进行非原设操作,篡改游戏的设定和规则,增强游戏角色的技能,以使玩家更加容易地赢得胜利、得到奖励、获得装备等。使用“外挂”会破坏游戏的公平性和娱乐性,干扰游戏的正常运营,一旦被游戏平台“封号”,就会因小失大、得不偿失。更要注意的是,制作、销售游戏“外挂”还可能触犯刑法,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或者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。③1

方城县人民法院 立案容缺受理 提高诉讼效率

本报讯(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张红卫 程远景)“这项服务太好了,以前因为少一份材料就得在网上重复提交申请,有时我们因为操作不当需要反复填写证据材料,费时又费力,现在先通过审核立案,然后再告诉我们需补正的材料,真是极大节约了我们的时间和精力。”当事企业负责人感慨道。12月24日,方城县人民法院采用立案容缺受理机制,受理了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,使案件得以迅速进入审理阶段,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。

据了解,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某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。之后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设备,但某牧业有限公司迟迟没有支付货款,经过多次协商无果,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遂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交了立案申请和证据材料,方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审核人员在系统审核时发现,该公司上传的证据材料中仅提供了销售合同,无其他证据材料。根据方城县人民法院《关于印发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规定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该情况可适用立案容缺受理,即先在立案系统审核通过,再由该公司在7日内向诉讼服务中心或承办法官补齐容缺材料,以便后续诉讼正常进行,极大地减少了立案耗时,节约了诉讼成本。③1



交房公告

尊敬的滨河珑府(滨河上院)业主:

根据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相关约定,您购买的滨河珑府项目(滨河上院)房屋,已具备交付条件。为了给您提供完善周到的“一站式交房服务”特定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办理交房手续。届时,请您到项目营销中心办理相关交房手续,我们将在交付现场恭候您的光临。

为了您顺利交房,请您详阅以下交房须知并提前准备:

1、您需递交以下交房手续:

- (1)《交房通知书》原件;
- (2)买受人及共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;
- (3)购房收据、维修基金收据等相关费用票据原件;
- (4)买受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两张,其他常住人口一寸照片1张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;
- (5)预交1年物业服务费。

2、若您因故不能亲自办理交房手续,请出具委托书代办,办理手续时,请出具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若您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房屋接收手续,视为我公司已履行交房义务。目前项目已具备交房使用条件,物业已投入运营,您应自2025年1月01日起交纳相关物业服务费用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。

4、项目地址:南阳市滨河路与京宛大道交叉口向西800米

详询电话:0377-63888366 或拨打您的置业顾问电话。

诚挚的祝您及家人:事业顺利! 富贵满堂! 交房大吉!

南阳市五福置业有限公司
2024年12月26日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

遗失声明

●谢先庆紫苑小区7号楼1002户交款收据(编号:0002916,金额:100000元;编号:0925315,金额:60000元;编号:0926102,金额:20000元)遗失,声明作废。

注销公告

南阳市卧龙区仁善社会工作中心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411303MJY823796M)经理事会同意现决定清算注销,请债权债务于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。联系人:王红卫,联系电话:18211810703。

浙川县鸿鑫御景湾交房公告

尊敬的御景湾业主:

浙川县御景湾项目5号楼、6号楼、7号楼、8号楼、9号楼、10号楼、11号楼已具备交房条件,现以公告形式通知各位业主,2025年1月1日开始集中交房。

浙川县鸿鑫置业有限公司
2024年12月26日

分类广告刊登热线:63505000

敬告: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